

2024年广州市科普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科学传播，彰显科普惠民成效，现结合我市科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各主体科普责任，提升各领域科普能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助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坚持统筹协同，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

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深度推进科普政策、场馆建设、资源转化、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活动品牌、宣传传播等领域的全方位创新，充分挖掘科普资源价值底蕴，扩大科普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目标任务。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普事业发展动态与“十四五”规划深化实施，健全完善科普协同工作体系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加强科普基层设施及载体建设，强化科普支撑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大科普格局不断形成，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计划

（一）统筹推进全域工作，强化科普责任定位。

1. 各级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压实“两个同等重要”部署，把科普作为民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科普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条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指导各类单位持续推进科普工作。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内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将科普管理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

同部署、齐推进、共落实。（责任单位：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重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发挥科普中国智库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中心作用，提供科普决策服务，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普惠性的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推动有关社会组织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区科协）

4. 贯彻落实科普及法规政策，明确工作责任定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要求，持续宣传、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科普技术普及条例》等文件，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合作，形成科普工作合力，推动全市科普工作制度化、品牌化、长效化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二）打造特色科普品牌，增强科普活动效益。

5.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月。落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要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科普基地、中小学校、青少年宫等开展科普教育、科普辟谣等特色主题活动，以专家讲座、模拟展示、参与体验等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宣传系列活动。依托科普基地、公益广告、“广州科技创新”“广州

科普” “广州科普资源” “科普广州” 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平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市科普基地、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争创中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引导公众树立科技自立自强意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科协、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

6. 组织开展 2024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总体安排，组织 2024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策划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创新科普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学之夜、中小學生专场、儿童专场等主题活动。市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能定位，组织策划实施 1 场以上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的特色科普活动；各区科技部门牵头组织策划实施好本区域活动周工作，构建多渠道传播、多领域参与的科普联动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7. 组织开展 2024 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围绕我市科普日活动主题，通过科普展览、科普论坛、科普游戏、知识竞赛、科普研学等形式，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各区科协牵头组织做好本区科普日活动，增强活动成效，促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8. 组织开展各行业部门各自领域重大科普活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教育、应急管理、网络安全、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

公安、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体育、气象、文化广电旅游、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充分立足职能领域，将普及推广本行业相关科学知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加强本系统科普资源开发，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惠民科普活动。在各单位新媒体矩阵中普及行业科技知识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宣传各领域权威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9. 组织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湿地日、森林日、水日、气象日、卫生日、知识产权日、地球日、安全生产与健康日、计量日、环境日、海洋日、动物日、粮食日、标准日，消费者权益日、生物多样性日、民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文明实践主题月、质量月、“119”消防宣传月、健康教育周、公共安全宣传周、爱粮节粮宣传周、水周、植树节、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科技工作者日、低碳日、土地日等重要主题，组织开展专题科普活动，增强公众的科普关注参与度。（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0.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联动。积极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教育交流合作活动，发动更多港澳青少年学生参加科技创新赛事；联动大湾区优质科普资源单位，举办科技竞赛、创客教育研讨交流、大湾区青少年科学营等科普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学传播纵深发展，强化湾区科普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1. 组织开展科普帮扶活动。开展科普惠农、公益送教、对

口帮扶、科普援藏（疆）等工作，发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制度作用，深入对口帮扶当地乡镇、学校等，以科普联展、物资捐赠等形式，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科普惠民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引导新闻媒体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支持线上、线下多渠道的科普公益宣传广告投放。布局全媒体宣传矩阵，利用现有信息化平台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开展科普宣传，提升服务全市、辐射全网的科普传播能力，扩大广州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的全国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

（三）强化重点人群科普，精准服务公众需求。

13. 提高青少年学生科学素养。开展科技创新类专项教育活动，举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中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大赛、市中小学生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教育竞赛，鼓励支持学校参加国家、省教育部门公布的竞赛清单中相关科技类竞赛活动。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科技特训营、科技特色夏令营等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科技学习热情；完成好市承担的全国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任务，探索推进市、区科学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创建，支持鼓励学校开发科学教育特色课程，广泛深入开展科学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技局、市科协）

14. 提高农村居民技能储备和科学素养。强化农业科技设备的基层推广，抓好全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深入开展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推动农技服务驿站建设，深化农技示范基地认定，强化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组织开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征集发布和展示示范，办好广州市蔬菜新品种展示推广会；整合科普资源，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针对性科普宣传，促进城乡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和职业能力。办好广州职工大学堂，继续开展流动课堂活动，通过新建校区、增强师资等提升课程的科普影响力；持续开展“羊城工匠杯”系列活动、广州市职工“五小”竞赛等职工劳动技能竞赛，结合职工建设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提升广大职工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编印《2024 广州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物》，利用广州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现有学习型综合平台推动科普教育内容的有机融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对前沿科技知识的储备，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尽责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科协）

17. 提高老年人科学素质。依托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养老机构、社区活动中心等老年人服务单位，丰富面向老年人群体、退休干部职工的科普内容供给，聚焦卫生健康、安全

应急、网络应用、科技前沿发展等老年人关心且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结合“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开展民政科技大讲坛、村（居）银龄科普学堂等专题科普活动，助力老年人群体健康、科学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市科技局、市科协）

18. 提高妇女科学素质及科普参与度。依托“她享学”女性成长品牌为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女大学生等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充分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利用“广州女性”等信息化平台扩大科普宣传力度，推动妇女群体主动接受高层次科普教育。（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科技局）

（四）强化重点领域科普，提升服务惠民成效。

19. 加强安全应急科普。常态化开展应急科技展示、研发、应用、交流和培训，组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主题的科普宣教活动，面向公众广泛宣传安全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推动实现应急新技术、新装备、新知识面向社会群众常态普及，营造“防灾减灾 人人参与”浓厚氛围。推动消防教育科普基地、消防便民服务站、校园、社区消防安全“微体验点”等阵地建设，开展“敲门入户”式的社会化消防宣传科普，全方位普及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加强卫生健康科普。建设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立健康科普宣教工作融通机制，加强“互联网+健康教育”建设，开

辟卫生健康主题的网络科普平台、账号、专栏等，鼓励创作兼具科普权威性及广府特色的健康科普传播作品，提升公众对健康科普的关注；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和健康科普志愿服务团队作用，积极开展各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促进公众健康素养水平的普遍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 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绿色生活等新发展理念，推动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有序开放，结合生态环境日历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生态保护意识；加强生态文明专项教育，推进全市中小学科学种植“百园千课”科技劳动教育三年行动，结合广东省绿色学校、广州市“无废学校”创建工作开展校园生态文明科普；持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生态环境教育、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等科普实践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务局、团市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加强质量安全科普。深入普及市场监管知识，围绕质量安全等年度重点主题，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拓宽科普宣传，通过普及食品、药品、计量用品、服装纤维、特种设备等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质量安全知识，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市民树立良好的质量理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加强社区基层科普。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推进国家、省、市科普示范社区创建，组织开展广州科普开放日、广州科普

游、公益科普研学等活动。开展生命健康、应急安全、节能环保、网络诈骗等契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主题科普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科学认知水平和科学生活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民政局）

（五）支持科普内容产出，拓宽全域科普渠道。

24. 制作各类科普作品。举办广州市科普作品大赛，征集评选优秀科普图书、视频，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推介展示，提升科普作品社会曝光度和影响力；鼓励加强科普品牌文创产品设计宣传，支持重点科普领域的图书、视频、展品等科普作品的创作，择优向国家、省推荐广州优秀科普作品，拓展本土科普作品宣传辐射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5. 组织各类科普赛事。举办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家庭创新电视大赛、公民科学素质竞赛、广州“科学实验秀”挑战赛、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竞赛等各类型科普赛事，创新表现形式和赛事内涵，提升赛事社会影响力，以赛事促参与、促交流、促推广，推动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的传播弘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区人民政府）

26. 举办专题科普讲座。围绕社会关注和科技动态，策划开展珠江科学大讲堂、广州科普大讲坛、广州院士专家校园行等讲座类科普活动，在知名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的影响带动下，拉近公众与高端科技的距离，展示最新科研成就，彰显创新拼搏的科学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27. 打造电视科普节目。加强与省、市电视媒体及其他媒体合作，摄制推广《科学达人秀》《我身边的科技大咖》《燃烧吧大脑》等专题节目，呈现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通过科学实验和实践经验运用科学知识的精彩过程，推动本土科普资源和科普发展成果覆盖电视传媒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六）强化资源协同共建，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28. 加强区域科普统筹协调。各区要围绕本辖区产业发展布局和生产生活需求，依托科普基地、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和科技工作者，实现区域内科技科普资源有效衔接，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鼓励各区拓宽科普经费来源渠道及投入，加强基层科普宣传阵地建设与维护。支持创新打造本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科普品牌活动和科普联动机构。（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9. 推动做好科学教育加法。落实“双减”政策要求，推动《广州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行动方案》有力实施，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结构多元的科学教育体系，推动科学教育课程资源供给、实验教学设施配置、师资力量等优化提升，开展科学教育实验（示范）区、科学教育特色校等创建活动，组织全市科技教育成果交流展示，引导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科普单位优质资源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扩增学生校外素质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普基地等支持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协同组织科学夏（冬）令营等

科学实践活动，多角度推进落实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政府）

30. 强化科普阵地服务建设。推进《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开展市科普基地年度认定、考核等工作，扩大科普基地队伍。实施科普资源单位运营监测评估，推动公共科普场馆运营规范、科普基地标识标牌建设规范的运用，充分提升科普阵地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广州科学馆建设工程，促进现有科技馆的转型升级，推动构建以广州科学馆为龙头的广州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发动广州地区的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参与支持广州科普事业建设，鼓励引导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围绕自身特色建设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鼓励同行业、同区域科普基地以联盟等形式开展合作，开辟多样化的科普服务平台，推动科普供给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31.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举办科普资源服务能力建设、科普人员能力提升、公众科学传播等专题培训或继续教育活动，完善科普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科普事业建设。加强志愿者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广州市科普志愿者协会、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志愿服务团体作用，服务全市重大科普活动。鼓励各区建立常态化科普培训计划，提升全市科普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32. 落实科普发展扶持政策。落实“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

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管理及实施办法，做好进口单位免税资格、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申请核定相关工作，促进广州科普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税务局）

33. 激发科普产业发展活力。培育壮大本土科普产业，充分调动市场机制活力，推动科普产业与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健康、传媒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科普产业化探索，推动资源合理配置与开放共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力度，协调落实本区域科普工作，形成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各责任单位加强沟通和协同，将科普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推动科普工作有序开展。

（二）优化行业生态。落实科普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各项地方性科普规范标准的出台实施；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可行的科普主体准入机制，为科普参与主体创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探索在各级、各领域增设科普工作相关荣誉奖项。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本

区域、本部门的职能和工作实际，确保各项科普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并在当年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科普工作完成情况及次年工作计划。年度科普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四）加强财政保障。市各职能部门要在部门预算中落实科普经费，各区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科普工作顺利开展；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科普专项经费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广泛吸引企业投资、组织资助、个人捐赠等社会资金力量参与科普事业发展和产业创新，推动可持续经济收益支持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